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4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2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產處理等重要事項。
四、本校各單位人員配置與空間分配。
五、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分配。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得分設小組，其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本會之委員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二)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人產生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兼辦之。
- 第六條 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每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得連選連任。
本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 第七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出席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會議需有**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具參與會議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第十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